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保发[2013]4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(部门):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火灾高危单位安全管理规定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3 号)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》(鲁政发明电[2013]90 号)、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鲁安发[2013]9号)、省委高校工委及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安字[2013]9号)和《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》(鲁教安字[2013]11号)等文件精神,现就学校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,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年末岁初是火灾事故、交通事故和治安案件的高发期和多 发期,特别是随着气温的不断下降,高校作为火灾高危单位消 防安全隐患凸显,严重影响着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,严重影响 着学校安全稳定发展的大局。

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,是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 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体现,是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学校和师 生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, 是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大局的基本要 求。学校各单位(部门)要从构建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、特色 校园的高度,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全工作会议精神,深刻吸取中石 化东黄输油管道"11.22"泄漏爆炸事故教训,充分认识维护校 园安全和师生财产、生命安全的重要意义, 强化安全发展的观 念,按照"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"的总要求,坚 持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"的原则,进 一步加强安全教育,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的意识,牢固树立以 人为本、安全发展、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,提高对做好学校安 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要以对学校和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,增 强冬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要坚决克服麻痹、松懈的思想, 采取切实措施,将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分解、落实到人、建立一 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,层层落实安 全责任制;形成"人人参与安全防火,人人重视防火安全"的 良好局面,切实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日程,认真履行保一方平 安的政治责任,加强领导,完善措施,未雨绸缪,常抓不懈, 确保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 的大局。

学校成立今冬明春安全检查领导小组:

组长: 孙云早。

成员:程伟渊、杜卫东、张庆彬、杨运水、周若涛、马文波。

各单位(部门)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小组,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、具体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为成员。各单位(部门)要于2014年1月10日前将冬季安全隐患的再排查、再整改情况报学校保卫处,联系人:马文波,联系电话:15154180567。学校将于2014年1月11日、2月25日分别对无影山校区、长清校区组织冬季安全大检查,检查与整改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前报省委高校工委安保处并在全校予以通报。

二、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

(一)落实学校综合治理会议精神,组织开展冬季安全隐 患的再排查、再整改工作。

各单位(部门)要根据学校综合治理会议精神,结合本单位(部门)工作实际,以上级关于做好冬季安全工作指示精神为指导,以《山东交通学院 2013 冬季学校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》为依据,全面系统地组织 2013 年度冬季安全隐患的再排查、再整改工作。安全隐患的排查要切实做到认真、细致、全面、彻底、不留死角;排查的重点是校舍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饮食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用电用气安全;对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锅炉房、燃气设施、供电设施、用电线路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、报告厅、实验室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重点部位和重要场所要重点检查,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,立即整改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所有环节,难以整改的应立即采取保全措施,并报告学校保卫处。

(二)突出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各单位(部门)要密切关注全省、全国"两会"及圣诞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,切实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在今冬明春要重点加强涉及师生安全利益的供电、供气、供水、供暖、住宿、就餐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,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(两会、圣诞、元旦、除夕、元宵节),要组织对师生的安全教育,并对学生公寓等部位进行安全检查,确保节日期间的安全和秩序。

(三)广泛开展冬春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,确保安防工作落到实处。

各单位(部门)要紧紧围绕"认识火灾,学会逃生"这一消防安全主题,深入开展消防安全"五自查四应会三提示"教育活动,(即:自查危险火源、疏散通道、消防器材、电器设备、电气线路;会报火警与火患、使用消防器材、处置初起火灾、火场逃生自救;提示开展防火巡查、加强火源管理、落实防火措施。)要加强对志愿消防队伍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工作,要把防火、防盗、防交通事故纳入主题教育内容,各产业单位、后勤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、电工、电(气)焊、消防巡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,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饮食服务中心等部门要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习,学习消防知识,掌握消防技能,提升师生火场逃生能力。

(四)落实校园交通管理规定,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工 作。

近期,驻济高校相继发生了多起因骑摩托车导致的校园交通事故,致多名学生死亡和重伤,校园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车

速太快导致的安全隐患增多,事故的发生和安全隐患的增多严重地影响了师生的生命安全,给家庭造成了极大的痛苦。为此,各单位(部门)要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,进一步增强师生的交通法规意识,校园内严禁骑乘摩托车,严禁摩托车出入校园。对师生已有的无牌无证摩托车要妥善做好清理,对有牌有证的摩托车由车主自行清理。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要严格登记统计制度,校园内的车辆严禁乱停乱放,出入校门的车速每小时不超过5公里,校园内行驶的车速不超过15公里,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,确保师生交通安全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

临近年末,学校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比较繁重,为确保以教学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,各单位(部门)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要扎实做好防止管制刀具进校园工作,积极做好管制刀具、不良书刊的收缴;要严格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审批制度,落实安全措施和工作预案,严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;保卫处严格门卫管理,严禁危险人员、危险车辆、危险物品进入校园。要落实值班制度,加强校内巡逻,防止各类针对师生的侵害事故、事件的发生;要加强学生食堂的安全管理,不采购、出售"三无"变质、变霉、不洁等食品,严把食品进货渠道,保证食品安全;加强卫生防疫工作,严防流行病、传染病在校内发生;要特别加强楼宇的安全管理,严禁私拉电线和违章用电、违规用火,加强对容易引发火灾部位的监控和管理,切实抓好防火安全工作。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演练,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师生员工能迅速疏散。

四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

各单位(部门)要全面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"政府属地管

理责任,行业部门直接监管责任,安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,单位主体责任"和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"的指示精神,按照"谁主管,谁负责,谁受益、谁负责,谁使用,谁负责"的原则,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,做到"安全自查,隐患自除,责任自负"。要建立各单位(部门)党政领导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的安全责任制,并确定一名安全工作的联络人。请各单位(部门)按照附件要求填报《山东交通学院安全稳定组织架构表》,于2014年1月4日前报学校保卫处。

各单位(部门)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,依法履行职责, 落实好安全管理制度,层层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,一级抓一级, 层层抓落实。抓好安全工作,全力整治安全隐患,防范安全事 故的发生。对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彰;对工作不 力、消极应付的给予通报批评;因检查不到位,整改不及时而 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,将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相关 责任。

附件: 山东交通学院安全稳定组织架构表

山东交通学院 2013年12月31日

附件

山东交通学院安全稳定组织架构表

单位	第一责任人	具体责任人	联络人	联络人联系电话
山东交通学院	学校党政主要 负责人	唐勇、孙云早	程伟渊 张庆彬	13791073280 13705313357
			,	
	1. 贯彻落实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"的原则。 2. 学校书记、院长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分管维稳、安全的副书记 副院长为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,学校综治委办公室主任、保卫处长为			
备	安全工作管理人;			
注	3. 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			
	为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,确定一名安全工作的联络人。 4.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确定一名安全工作联 络人。			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
校对: 卢忠南

共印6份